

沙田鄰里活動中心設施使用守則
(二零二三年二月修訂)

1. 沙田鄰里活動中心

- (a) 沙田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按條件資助租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位於沙田馬鞍山恆康街 2 號耀安邨的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即前「育才中學」)禮堂作為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讓合資格的地區團體/機構申請租用來舉辦符合使用準則的社區活動。有關鄰里中心的資料可參閱附錄 1。
- (b) 由於沙田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按條件資助租用鄰里中心,申請團體/機構必須同時遵守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撥款規則》)。根據《撥款規則》第 4.7.3 條,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得用於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機構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包括以議員、議員辦事處或個別人士名義主辦、合辦或協辦活動,故以上機構不可租用鄰里中心。《撥款規則》可於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網頁下載：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14.htm。
- (c) 鄰里中心為職訓局轄下場地,由民政處處處理分配使用時段給申請團體/機構。申請團體/機構必須針對其在鄰里中心所舉辦的活動可能涉及的潛在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政府認可(即政府不會無理拒絕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並必須適當地保持保單有效,以保障團體/機構及場地使用者的利益。
- (d) 由於鄰里中心為職訓局轄下場地,申請團體/機構必需遵守職訓局關於使用鄰里中心的一切規定。根據職訓局的規定,該局「不應承擔任何因意外、受傷、死亡、盜竊、機械或電力故障、政府限制、天災或其他有可能在使用場地中引致損失的責任」。因此,申請團體/機構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包括第三者保險),承擔在使用場地過程中可能引致的一切責任,並須就其使用場地及設施而導致民政處的損失作出彌償。

2. 使用設施的資格準則

使用鄰里中心設施的資格準則如下：

- (a) 申請的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能令有關社區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直接受惠。活動須以同等條件下開放給其他地區人士參加。所舉辦之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不得與法律相抵觸，亦不包含商業目的。若有關活動涉嫌違法或危害國家安全利益，有關活動申請將不會被考慮。
- (b) 申請團體／機構及其合／協辦團體／機構必須是：
 - i.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或
 - ii. 符合附錄 2所載的非政府機構。
- (c) 民政處可以就任何申請作出最終決定。

3. 申請手續

- (a) 索取申請表：

租用鄰里中心設施的申請表可在：

- 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網頁下載
(<http://www.had.gov.hk>)； 或
- ii. 民政處索取。
(地址：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
四樓民政處社區發展部
查詢電話：26065012)

(b) 遞交申請日期

團體／機構可於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提交六個月內的申請。例如：一月可申請一月至六月的場地；四月可申請四月至九月的場地；餘此類推。

i. 首輪預訂申請

任何在上文 2(b)項所列、並在沙田區註冊滿三年的團體／機構，均可在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首五個工作天，預訂下一季度鄰里中心場地。如選擇以指定電子形式(即透過民政署網頁的電子表格或以電郵夾附指定格式的試算表)遞交申請表，則可於上述月份的首七個工作天，預訂下一季度的場地。

民政處只會接受團體／機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遞交的首輪申請，在此日期以外遞交的申請，將不會受理。若申請團體／機構被發現在指定日期內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民政處只會受理最後遞交的申請表。

(註：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前符合首輪申請資格並曾在首輪成功申請使用民政處社區中心／會堂的團體／機構則不受須「在沙田區註冊滿三年」的措施所限制。)

ii. 次輪預訂申請

所有符合上文 2(b)段所列的團體／機構(包括註冊未滿三年的團體／機構和非沙田區團體／機構)，可於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首三個工作天預訂下一季度的場地。

iii. 第三輪預訂申請

所有符合上文 2(b)段所列的團體／機構，可於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次輪抽籤後的第十個工作天起(即上述月份的第 16 個工作天)，並在活動舉辦日期不少於八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團體／機構可選擇以指定電子形式(即透過民政署網頁的電子表格或以電郵夾附指定格式的試算表)或親身遞交申請表。

(c) 遞交申請方法

申請團體／機構須向民政處遞交填寫妥當的申請表，申請表須註明擬舉辦活動的目的及計劃內容，並於辦公時間內以下列方式把申請文件送達民政處：

- i. 親身到民政處遞交申請表；
- ii. 郵寄申請表至民政處，申請將以郵戳顯示的日期為準；
(郵寄方式只適用於首輪及次輪申請)
- iii. 電郵夾付指定格式的試算表至民政處；或
(電郵方式適用於各輪申請、並已事先向民政處登記電郵地址的團體／機構)
- iv. 使用電子表格遞交申請表。
(電子表格適用於各輪申請)

申請團體／機構在申請租用鄰里中心時，需要出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為合資格的申請機構。遞交首輪申請時，必須夾付已註冊為合法團體／機構滿三年的證明文件副本，民政處會在有需要時向申請團體／機構索閱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民政處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團體／機構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可於截止申請日期前成功送達民政處。

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以人手送遞，文件交付者可於民政處接收文件時，與民政處人員當面點算實際遞交的申請文件和數量，事後有關交來申請文件和數量的爭議概不受理，申請團體／機構不得異議。

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以郵遞投寄，信封面的香港郵戳日期會視為遞交申請表及／或證明文件當日。申請團體／機構須自行負責可能出現的郵誤或寄失的情況。此外，民政處不會接受任何欠付郵資或郵資不足的郵件。申請團體／機構應確保已付足郵資，以免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無法送達。如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按既定程序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循郵寄方式所遞交的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民政處實際收到的郵遞文件和數量為準，申請團體／機構不得異議。

如申請團體／機構選擇以電子形式遞交申請(即電郵夾付指定格式的試算表或使用電子表格)，將會收到由系統自動發出的申請書覆函。同時，申請團體／機構將被視為已知悉並同意，其所傳送的資料在透過電子形式進行技術處理和傳輸時，可能涉及在多個網絡間的數據傳輸，而數據格式可能因配合和適應在連接網絡或設備時所需的技術要求而改變。不論在任何情況下，由於任何通訊網絡或提供接達的任何一方有所延誤或失效，以致申請團體／機構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全部或部分失效或令申請團體／機構無法獲取全部或部分有關申請租用鄰里中心的服務，不論程度如何，民政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申請團體／機構不得異議。申請團體／機構須為其透過電子形式提交的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d) 預訂限額

每份申請表格只可預訂一季度的場地。不論首輪、次輪或第三輪預訂申請，每個申請團體／機構每次可訂場作舉辦以三個月為限的長期活動或一次性的活動。

i. 長期活動：

長期活動只可於星期一至六舉辦；每個申請團體／機構每季每星期於各階段的申請只可租用鄰里中心及各社區中心／會堂的禮堂不多於 12 個時段(合共 24 小時)。沙田文藝協會和沙田體育會租用禮堂的上限則為每星期不多於 20 個時段(合共 40 小時)。

ii. 一次性活動：

一次性活動只可於星期日舉辦。如舉辦一次性活動，每個團體／機構每季只可租用禮堂及會議室各不多於六次。

(e) 預訂安排

i. 首輪預訂申請安排

如有多於一個團體／機構申請同一時段的場地，民政處於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第16個工作天以公開方式抽籤作分配，申請團體／機構可按民政處指示派員觀察抽籤過程。

ii. 次輪預訂申請安排

如有多於一個團體／機構申請同一時段的場地，民政處會於次輪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個工作天(即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六個工作天)以抽籤方式分配，民政處會就鄰里中心及社區中心／會堂的申請表一併處理。民政處會按團體／機構中籤的先後次序處理隨機抽出的首200個團體／機構的申請。申請團體／機構可按民政處指示派員觀察抽籤過程。

iii. 第三輪預訂申請安排

民政處將在收到申請時按次序在每份申請蓋上編號，並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第三輪的申請。

(f) 公布申請結果

i. 首輪預訂申請結果

民政處將於抽籤當日至隨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中籤的申請團體／機構。未獲中籤的申請團體／機構在抽籤後的九個工作天內仍未接獲書面通知，則表示該申請團體／機構並無中籤。如申請團體／機構透過指定電子形式(即透過民政署網頁的電子表格或以電郵夾附指定格式的試算表)遞交申請表，則會在抽籤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接獲電郵通知申請結果。

ii. 次輪預訂申請結果

民政處將於抽籤當日至隨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中籤並獲發時段的申請團體／機構，申請團體／機構（或雖然中籤但其申請時段已被其他中籤次序較高的申請團體／機構租用）在抽籤後的九個工作天內仍未接獲書面通知，則表示該申請團體／機構並無中籤。如申請團體／機構透過指定電子形式（即透過民政署網頁的電子表格或以電郵夾附指定格式的試算表）遞交申請表，則會在抽籤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接獲電郵通知申請結果。

iii. 第三輪預訂申請結果

民政處於收到申請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獲發時段的申請團體／機構，如申請團體／機構在遞交申請後的九個工作天內仍未接獲書面通知，則表示該申請未能成功租用鄰里中心。如申請團體／機構透過指定電子形式（即透過民政署網頁的電子表格或以電郵夾附指定格式的試算表）遞交申請表，則會在遞交申請表後的五個工作天內接獲電郵通知申請結果。

所有預訂以書面通知後方為有效。鄰里中心禮堂可供預訂時間會展示於該中心壁報板或民政署網頁，供申請團體／機構參考。

上述租用鄰里中心的申請需由民政處批准。申請團體／機構在未收到書面通知有關審批結果前，不應假設其遞交的所有申請必獲全數或部分批准，團體須自行負責基於有關假設而招致的損失。

4. 申請團體／機構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 (a)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
- i. 申請團體／機構須明確聲明及確保不會在申請團體／機構所租用的鄰里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申請團體／機構並須明確聲明及確保所有在申請團體／機構所租用的鄰里中心場地內從事的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現行法律。
 - iii. 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特區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b) 遞交申請表格

申請團體／機構在次輪及第三輪預訂申請中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若被發現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屬嚴重違規行為，民政處會抽樣複查申請，防止可能出現違規情況。

(c) 團體／機構合辦或協辦活動

如有其他團體／機構合辦或協辦活動，申請團體／機構必須在申請表內列出有關團體／機構的名稱，未經民政處許可，申請表所列的合／協辦機構不得增加或更改，而合／協辦團體／機構必須符合上文2(b)段所列的資格。如該等團體／機構先前已被民政處禁止使用鄰里中心或社區中心／會堂，則不可成為合／協辦團體／機構。

(d) 取消活動或改變活動性質

所有活動必須按照申請團體／機構獲批准的計劃性質及類別進行。如欲取消擬舉辦的活動或改變活動性質(包括新增或修改合／協辦團體／機構)，申請團體／機構須於活動舉辦日期至少14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民政處及作出合理解釋。

(註：工作天的計算舉例：如欲取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申請，應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或以前作出書面通知及解釋。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屬於工作天。)

(e) 退場規則

申請團體／機構在一個季度內退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的場地達三個申請屬嚴重違規行為。如申請團體／機構在首輪預訂申請抽籤結果公布後的第14個工作天或之前提出取消使用已獲批准的場地，則不受上述的規則所限。

(f) 使用人數下限

除非民政處另有訂明，使用鄰里中心禮堂的實際使用人數不得少於15人，否則會被視為違規行為。這項措施適用於任何類型的活動及各階段的申請。

(g) 用場指引

- i. 申請團體／機構的負責人必須在租用時段開始後15分鐘內簽到。
- ii. 申請團體／機構的負責人必須在租用時段內與鄰里中心職員核實實際出席活動的人數及簽名作實。
- iii. 申請團體／機構不可外借場地給其他機構(包括其合／協辦團體／機構)或其機構內的其他單位。
- iv. 就收費活動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需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證明沒有從中得到收益。民政處會抽樣查核獲豁免繳付費用的活動，檢視活動後的帳目報表與有關收據／證明文件，確保活動確實沒有帶來收益。申請團體／機構及其合／協辦團體／機構獲免收費用後如被發現不符合獲豁免的資格，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團體／機構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團體／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

團體／機構未能應民政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 v. 所辦聚會或活動必須按照申請團體／機構先前提交的程序進行。
- vi. 所進行的活動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聲音，均不得干擾正在鄰里中心內進行的其他活動。
- vii. 使用鄰里中心禮堂時，除非事先獲得民政處批准，否則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進食或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鄰里中心，亦不得進行任何擾亂公共秩序的活動。申請團體／機構須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等，以及不得在牆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材料，例如油漆或其他相類物料。場內的設備、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團體／機構須負責賠償。
- viii. 申請團體／機構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以及在活動結束後清理場地。不得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及在地板灑上粉末。
- ix. 鄰里中心職員或已獲民政處授權的人士可以在有需要時按租用鄰里中心禮堂的合約條款進入已供申請團體／機構所租用的鄰里中心禮堂，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團體／機構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如申請團體／機構不遵守該等條件，鄰里中心或已獲民政處授權的人士可隨時終止其使用權，以及要求所有人離開場地。
- x. 舞台的燈光設備不予借用。
- xi. 民政處只提供基本的音響設備，申請團體／機構亦可自備音響器材。
- xii. (A)申請人不得在鄰里中心或其任何部分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音樂、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及卡拉OK錄像)，除非申請人已自行支

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版權擁有人、特許機構(包括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按何者適用而定)或其他機構或人士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

(B)在使用鄰里中心期間，申請人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任何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xiii. 就本守則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xiv. 申請團體／機構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鄰里中心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A)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團體／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B)申請團體／機構人士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團體／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鄰里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團體／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鄰里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x v. 申請團體／機構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A)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個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以及

(B)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團體／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鄰里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團體／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鄰里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4(g)(xiv)段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的傷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x vi. 如源於申請團體／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團體／機構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x vii. 就第4(g)(xiv)段、第4(g)(xv)段及第4(g)(xvi)段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x viii.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民政處有權就本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申請團體／機構如不遵守或履行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則及條件，民政處可取消申請團體／機構租訂鄰里中心或終止申請團體／機構使用鄰里中心的權利。

- xix. 鄰里中心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損害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守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4(g)(xv)條及第4(g)(xvi)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團體／機構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xx. 除非事先獲得民政處的同意，否則不得在鄰里中心任何部分內飲食。申請團體／機構須於活動完結後迅速清理場地。
- xxi. 如申請團體／機構欲租用鄰里中心禮堂任何部分作攝錄用途，須於活動前不少於14個工作天向民政處作出書面申請。
- xxii. 團體／機構在使用鄰里中心禮堂時，空調收費以用者自付形式由租用者承擔。
- xxiii.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團體／機構須遵照附錄3的規則及條件。
- xxiv. 申請團體／機構必須確保參加人數不超過鄰里中心可容納的最高人數限額（390人）。為公眾安全著想，申請團體／機構有責任確保在場人士不得超越最高人數限額，當在場人數超出最高人數限額，鄰里中心職員有權即時終止申請團體／機構使用該場地及要求申請團體／機構清理場地。
- xxv. 有關風球懸掛時的安排：若在使用鄰里中心設施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有關設施將停止使用。若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租用團體／機構可繼續留在鄰里中心；若在租用時段前不少於一小時懸掛，則停止租用。在上述警告訊號除下後，本處有以下安排：
- 上午9時正或以後除下 →
上午時段關閉（上午9時至下午1時）
 - 下午2時正或以後除下 →
下午時段關閉（下午2時至下午6時）

- 下午 6 時正或以後除下 →
晚上時段關閉(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5. 違規情況

如申請團體／機構違反本守則任何租用規則及條件，除上文第 4(g)(xviii)段所載的後果外，民政處亦會按附錄 4所列的違規記分制度記錄有關分數。如申請團體／機構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合併該團體／機構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所有活動的違規個案計算)，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及以合／協辦的團體／機構名義使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設施，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已批准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設施。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三年二月

鄰里中心的租用安排詳情如下：

- (a) 名稱：沙田鄰里活動中心
- (b) 地址：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康街 2 號耀安邨(近耀謙樓)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禮堂
- (c) 聯絡電話：2606 5012
- (d) 場地：禮堂
 - (i) 面積 (m²)：約 587
 - (ii) 人數限額：390
 - (iii) 基本設備：羽毛球場及乒乓波檯

(e) 可供租用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下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
團體／機構須按下列時段租用場地：
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晚上 8 時至 10 時

星期六及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團體／機構須按下列時段租用場地：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下午 4 時至 6 時
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晚上 8 時至 10 時

(時段的安排不適用於本守則第 3(d) 段
項預留給一次性活動的日子。)

公眾假期 暫停開放

備註：鄰里中心職員只負責開關中心及其他簡單場內管理事宜，有關申請或使用鄰里中心設施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民政處查詢。

符合申請使用鄰里中心的非政府機構

1.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沙田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沙田社區和在沙田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2.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機構(無論是法人團體／機構與否)，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沙田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機構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沙田社區和在沙田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註：由某學校／機構舉辦只供該校師生參加或由某機構舉辦只供其會員參加的活動，並無資格申請使用鄰里中心。本規則並不適用於類似如業主立案法團的機構。會員與非會員參加活動的收費及其他條件必須相同。)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團體／機構須遵照下列的規則及條件：

1. 一般規定(適用於戶內及戶外活動)

- (甲) 有關場所必須用作舉行指定的活動或項目。
- (乙) 不可更改有關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以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原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丙) 不可使用易燃物料製成的裝飾物。
- (丁) 如有提供觀眾座椅，這些座椅應分組扣在一起，每組不少於四張，每行不多於 14 張。
- (戊) 電線應鋪設在適當位置，以免對觀眾或參加者構成危險。
- (己) 舞台上不應設置易燃物料製成的布景或裝飾物。
- (庚) 不應在場內為氫氣球充氣或擺設已充氣的氫氣球。
- (辛) 所有出口門都不應鎖上。
- (壬)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都應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的照明。

2. 戶外活動

- (甲) 如需設置舞台，舞台必須穩固安全，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應該與其他建築物相距起碼 6 米。
- (乙) 只准使用電力照明系統。
- (丙) 必須設置鐵馬，以防觀眾／參加者進入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台。
- (丁) 在下列每個地點擺放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1) 指揮站；以及
 - (2) 主要出入口。

違規記分制度架構

(甲) 違規記分制度

| 項目 |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 違規嚴重程度 | 所記分數 |
|----|---|--------|--|
| 1 |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 輕微違規 | 3 |
| 2 |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 | |
| 3 |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沒有事先獲得民政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 | |
| 4 |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 | | |
| 5 |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辦／協辦機構。 | | |
| 6 | 未能出示租用鄰里中心設施的批准信。 | | |
| 7 |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 | |
| 8 | 參加人數超過鄰里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 嚴重違規 | 5 |
| 9 |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 | | |
| 10 |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 | |
| 11 |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 | | |
| 12 | 在一個季度內退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的場地達三個申請*。 | | |
| 13 |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 非常嚴重違規 | 10 (或視乎 情況即時 撤銷使用 設施的批 准) |
| 14 |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等。 | | |
| 15 |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 | |

| 項目 |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 違規嚴重程度 | 所記分數 |
|----|---------------------------|--------|------|
| 16 |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 | |
| 17 |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 | |
| 18 |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 | | |

*如申請團體／機構在首輪預訂申請抽籤結果公布後的第 14 個工作天或之前提出取消使用已獲批准的場地，則不受有關規則所限。

(乙) 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

1. 違規記分制度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2. 根據違規記分制度，申請團體／機構或租用團體／機構如違反任何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在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和獨立計算。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對於有協辦團體／機構的申請，只有申請團體／機構或租用團體／機構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
3. 有關團體／機構或租用團體／機構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當區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所有導致有關禁令的分數將會被悉數撤銷。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如有關團體／機構在該季及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該季為止。
4. 假如租用團體／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第 3 段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餘下未有計算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5. 有關團體／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 10 分或以上的後果。

6. 接到警告信的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計算違規記分示例

假設團體／機構可租訂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設施，而租訂申請是按季處理，以及用抽籤方式分配時段，而擬於 2011 年第四季租用設施的申請團體／機構，可於 2011 年第二季結束前提交申請。抽籤在 2011 年第三季季初進行，中籤的申請團體／機構會收到書面通知。

例子 A

| | | | |
|---|----------------|-----------------|----------------|
| 記分 | 3 | 5 | 3 |
| 違規日期 | 2010 年 6 月 1 日 | 2011 年 1 月 10 日 | 2011 年 6 月 5 日 |
| 總累記分數 | 3 | 8 | 8 |
| 在 2011 年 6 月 5 日，12 個月內累記分數只有 8 分，因為 2010 年 6 月 1 日所記的 3 分在 2011 年 6 月 1 日已經撤銷。 | | | |

例子 B

| | | | |
|---|----------------|-----------------|-----------------|
| 記分 | 3 | 5 | 3 |
| 違規日期 | 2010 年 6 月 1 日 | 2011 年 1 月 10 日 | 2011 年 5 月 28 日 |
| 總累記分數 | 3 | 8 | 11 |
| 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12 個月內累計共記 11 分，被禁止在下兩個季度租訂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設施(即 2011 年第四季及 2012 年第一季度)，而 3 宗違規事項被記的 11 分已悉數扣除。假設該機構在 2011 年第二季餘下時間及第三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 2011 年第三季為止。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 | | | |

例子 C

| | | | | |
|--|-------------------|--------------------|--------------------|--------------------|
| 記分 | 3 | 5 | 3 | 10 |
| 違規日期 | 2010 年 6 月 1 日 | 2011 年 1 月 10 日 | 2011 年 5 月 28 日 | 2011 年 6 月 30 日 |
| 總累記分數 | 3 | 8 | 11 | 10 |
| 在例子 B 的情況後，該機構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因違規被記 10 分，因此在首次被禁止租訂設施兩個季度之後，會再被禁止租訂設施兩季，亦即該團體／機構被禁止租訂設施為期共 12 個月。 | | | | |

2. 假如租用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計算記分較多的一宗，餘下一宗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詳情說明如下：

例子D

| | | | | |
|-------|---------------|----------------|------------------|---------------|
| 記分 | 3 | 3 | 3 5 | 5 3 |
| 違規日期 | 2010年 6月1日 | 2011年 1月10日 | 2011年 5月28日 | 2012年 4月3日 |
| 總累記分數 | 3 | 6 | 11+3 (3分順延計算) | 11 |

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團體／機構在同一活動被發現有兩宗不同的違規事項，而違規記分較多的一宗為 5 分，因此先計算該 5 分，而另一違規事項被記的 3 分將會順延計算。這 5 分加上先前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累記的 6 分，累計共 11 分，該團體／機構會被禁止在其後兩個季度租訂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設施(即 2011 年第四季及 2012 年第一季)，而因 3 宗違規事項被記的 11 分將會悉數被扣除。2011 年 5 月 28 日同一活動的另一宗違規事項被記的 3 分，會順延計算。2012 年 4 月 3 日再發現兩宗違規事項。在計及 2011 年 5 月 28 日順延計算的 3 分，加上 2012 年 4 月 3 日被記的 8 分，12 個月內累記共 11 分，新的兩宗違規事項均已計算，該團體／機構因而再被禁止租訂設施。